

什麼是 AED?

AED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·稱為「**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**」·是一台能夠自動偵測傷病患心律脈搏·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儀器·因為使用的方式相當容易·開啟機器時會有語音說明其使用方式·並有圖示輔助說明·就像使用「傻瓜相機」一樣簡單·所以·坊間稱之為「**傻瓜電擊器**」。

根據衛生福利部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·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的前三名。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·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·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。文獻指出·因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·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·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%·每延遲一分鐘·成功率將遞減 7-10%。因此·傷病患的存活是和時間和死神的賽跑·如果將 AED 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·供民眾搶救時使用·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。

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傷病患·一方面要趕快施行 CPR (心肺復甦術)·進行胸外按壓·使血液持續循環·提供身體重要器官氧氣·另一方面則需要利用電擊器進行去顫·使心臟恢復正常跳動。所以·我們可以說·CPR 與 AED 電擊是相輔相成的救命搭檔。

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、14 條之 2 增修條文於 102.1.16 業經 總統公布。其後·衛生福利部陸續公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(102.5.23)、發布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(102.7.11)、函頒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」(102.7.22)·未來政府部門將持續與各界一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·將緊急救護向前延伸到事發現場·期共同營造國人健康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
相關資料請參考：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

網 <http://tw-aed.mohw.gov.tw>